

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新鄉農字第 1070007142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申請山廣段 136 及 231 等 2 筆地號辦理森林登記乙案，若對於「森林登記證」土地有異議者，請於公告期限內以書面並提供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特此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定廣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4 月 25 日申請書辦理暨森林登記規則第 5、6、8 條規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森林登記規則第 5 條規定：管理經營機關自行管理之國有林或公有林竹、木，由各該管理經營機關設立簿、冊、地圖及經營計畫，登記森林所在地名稱、面積、竹、木種類及數量，經公告一個月，無人提出確實證明文件表示異議後，報請其上級林業主管機關核定，確定竹、林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。委託管理經營之國有林或公有竹林、木，由委託機關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森林登記規則第 6 條規定：私有竹林、木之登記，由森林所有人填具申請書，連同土地所有權狀影本，送森林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初審後，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林業主管機關核定登記，發給登記證，登記事項變更時，亦同。申請登記之竹、木，如為合資經營者，應將所立書面契約影

本，隨申請書附送。

三、依森林登記規則第8條規定：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受理，第六條第1項之登記申請時，應於二周內派員勘查完竣，屬實後，公告一個月，如無人異議，再行核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07年5月15日起至107年6月14日止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若有異議，請提出確實證明文件更正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即日起生效。

鄉長 錢自立